

簽 於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

日期：108/10/25

主旨：檢陳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紀錄
(如附件)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已於108年10月22日召開完畢。
- 二、本次會議通過108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外委員名單、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6點第1、2款修正案、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3條修正案、「國立嘉義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要點」第2點及附表修正案及刪除博雅素養中之「跨領域」名稱。

擬辦：奉核可後以電子郵件發送各委員參閱，並依會議決議辦理，續提相關會議審議。

會辦單位：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專委 沈盈宅
1029/1705

主任秘書 吳思敬
1030/1415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專組 黃齡儀 1025/0935		可 校長 艾群 1028/1526
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淑美 1025/1230		
秘書 王麗雯 1025/1110		
教務長 古國隆 1029/1630		



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艾群校長

紀錄：黃齡儀

出席人員：劉榮義副校長(請假)、古國隆教務長、黃財尉學務長(陳中元秘書代理)、徐善德研發長(盧青延簡任秘書代理)、楊德清國際長(請假)、黃月純院長、張俊賢院長(蔡雅琴副院長代理)、李鴻文院長、林翰謙院長(請假)、章定遠院長(許芳文副院長代理)、陳瑞祥院長、張銘煌院長、黃國鴻教授(請假)、鄭斐文教授(請假)、王明好教授、徐善德教授(請假)、柯建全教授、翁炳孫教授、張耿瑞副教授、程進銘同學(王羿程同學代理)、張力夫同學

列席人員：林芸薇副教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陳淑美主任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。

貳、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紀錄暨會議事項執行情形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本校 108 年「通識教育精進計畫」第 1 次實地訪視輔導委員建議事項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申請辦理「108 年度通識教育精進計畫」，該計畫由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與通識聯盟合作，聘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評，以協助申請學校進行通識教學、學習、成效、制度之全面性診斷，並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，本計畫已於 108 年 9 月 26 日辦理第 1 次實地訪視。
- 二、本次訪視輔導委員建議事項如附件一（頁 1-2），重點摘錄如下：
 - (一) 建議通識中心提升為共同教育學院或中心，並定位為教學單位，方可聘任兼任教師。
 - (二) 所有相關課程在觀念上可分成核心素養、基本能力的文武兩類，依此兩類分配共同及通識之學分數，再把七大領域的內涵規劃好，各領域依照素養到能力的光譜排列。

- (三) 最基本的根源在課程品質，要獎優除劣，建議課程審查採用雙審查人並採推薦制，若教師有反彈，可以先獎優稍後再除劣。課程委員會實質上僅有兩個層級，各領域課程外審，建議採用雙審查人，且為校外審查委員。
- (四) 建議不要採用以高年級專業必修課程抵認通識學分的想法，臺大類似的變革沒有實質效果，最近的調查也證實那種抵認制度並無實效。
- (五) 諸多課程改革或創新，如體驗課程、微學分課程、專業課程抵修通識選修學分等，惟這些作法其他學校應該都有做過，可先進行深入瞭解他校實施成效為何，所遭遇的困難等，然後再擬定精進策略。

三、另分別訂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四)、12 月 19 日(星期四)，辦理第 2、3 次實地訪評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案由：本校 108 學年度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」校外委員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略以：「…校外委員一至三名及學生代表三名共同組成，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校外委員包含學者代表、校友代表、業界代表，由教務長推薦並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聘任。」

二、推薦名單如下：

(一)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胡維平主任（委員簡歷請參閱附件二頁3）。

(二)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蔣俊岳主任（委員簡歷請參閱附件二頁4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※提案二

案由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修正案，提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通識課程名稱規劃，修正第 6 點文字內容，將程式設計類課程名稱改為「基礎程式設計」，並新增「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」領域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(如附件三-1 頁5-7)及現行條文(如附件三-2 頁8-9)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，經本會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※提案三

案由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通識教育組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，法規中相關文字配合修正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(如附件四-1 頁10-11)及現行條文(如附件四-2 頁12)，經本會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※提案四

案由：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第 2 點及附表文字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通識教育組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，配合修正相關文字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嘉義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要點」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(如附件五-1 頁13-19)及現行規定(如附件五-2 頁20-25)，經本會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※臨時提案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將博雅素養領域中之「跨領域通識教育課程」刪除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中（如附件三-1 頁5-7），第6點第1項第7款「跨領域通識教育課程」目前有「通識講座」、「創業講座」、「物理探究與實作服務學習」、「生命故事書寫服務學習實作」4門課程。其中，「通識講座」、「創業講座」課程，因目前執行方式已更改為非課程性質（無學分），改以各院系、學生社團講座申請方式辦理，「物理探究與實作服務學習」、「生命故事書寫服務學習實作」屬於服務學習實作，可歸類至「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」或「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」領域。且第1-6款通識領域名稱即是以跨領域方式展現，故「跨領域通識教育課程」似無存在的必要，建請刪除。
- 二、另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7點略以：「…跨領域通識教育課程由副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…」文字部分亦同步刪除。
- 三、若經本會同意，將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相關法規，再送本會核備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請通識教育中心配合修正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 - （一）刪除第6點第2款博雅素養中第7目「跨領域通識教育課程」。該領域內「通識講座」、「創業講座」課程刪除；「物理探究與實作服務學習」、「生命故事書寫服務學習實作」課程歸屬至「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」領域或「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」領域。
 - （二）第7點「…，跨領域通識教育課程由副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…」修正為「…，各領域召集人會議由副教務長擔任主席。…」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（中午12時45分）